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19号

关于准予厦门优恩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宁分公司等2家企业电力业务 许可证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人：

厦门优恩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等2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厦门优恩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2. 龙源（莆田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忠门分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附件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

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机组台数	装机容量(MW)	许可证号
1	厦门优恩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	器村电站	3	6	1041919-01456
		里沙溪电站	3	7.5	
2	龙源（莆田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忠门分公司	莆田忠门风电场项目	24	48	1041919-01457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2月27日印发